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金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金田转债”转股价格为10.3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金田转债”转股价格为10.18元/股。

● “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8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6	金田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5	2026/6/8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金田转债”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金田转债”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A×k)/(1+n+k)；

派息：P1=P—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D＋A×k)/(1+n+k)。

其中：P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转股价格P1=P—D，其中：P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36元(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差异化现金分红，每股现金股利的计算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金田转债”转股价格：P1=(10.32-0.136)≈10.18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此，“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32元/股调整为10.18元/股。“金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8日(除息日)起生效。

“金田转债”自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5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6月8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5	—	2026/6/8	2026/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2026年5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公司股份910,9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52,924,733股。

此外，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田转债”目前尚在转股期，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转债转股384股，本次转股股份全部来源于回购股份，公司总股本仍为1,728,638,193股，未发生变动。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728,638,193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A股股份合计52,924,733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675,713,460股，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分配总额为234,599,884.40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728,638,193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A股股份合计52,924,733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675,713,460股。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675,713,460×0.140)÷1,728,638,193≈0.136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36)÷(1+0)=前收盘价格-0.136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5	—	2026/6/8	2026/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楼国强、楼国君、楼城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0元(含税)，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6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0元(含税)。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金田转债”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金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7)，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者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具体调整事项请以后续相关调整公告为准。

六、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10888号5楼报告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9,907,0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78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徐晓军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列席9人，非执行董事陈志明先生及独立董事雷新勇先生、袁渊先生、朱建华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

2、董事会秘书陆颖栋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748,109	98.8782	4,733,531	1.0292	425,390	0.0926

2、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618,019	98.8499	4,903,221	1.0661	385,790	0.0840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706,351	99.0866	3,809,679	0.8283	391,000	0.0851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965,502	88.7060	47,576,568	10.3448	4,364,960	0.9492

5、议案名称：202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377,369	97.9279	5,143,921	1.1184	4,385,740	0.9537

6、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982,619	97.4789	5,024,321	2.3213	432,170	0.1998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064,859	98.7297	5,180,201	1.1263	661,970	0.1440

8、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曹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514,019	98.8273	4,881,831	1.0614	511,180	0.1113

9、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450,320	98.8135	5,015,440	1.0905	441,270	0.0960

10、议案名称：2025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176,237	98.7539	5,034,413	1.0946	696,380	0.1515

1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331,699	88.9766	49,990,842	10.9198	473,580	0.1036

1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018,638	88.0653	50,423,542	10.9638	4,464,850	0.9709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5,886,4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67,430,0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52,389,873	97.3174	3,809,679	2.4328	391,000	0.249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1,276,378	97.7760	1,005,279	1.9169	161,000	0.307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1,113,495	97.0864	2,804,400	2.6927	230,000	0.2209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17,182,710	98.6929	3,809,679	1.1854	391,000	0.1217
4	关于制定《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69,441,861	83.8381	47,576,568	14.8036	4,364,960	1.3583
5	202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311,853,728	97.0347	5,143,921	1.6005	4,385,740	1.3648
6	关于部分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9,361,315	97.4599	5,024,321	2.3388	432,170	0.2013
7	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5,541,218	98.1821	5,180,201	1.6118	661,970	0.2061
8	关于选举曹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5,990,378	98.3219	4,881,831	1.5190	511,180	0.159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6及议案1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议案6的关联股东分别为：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江市盛泽化纺绸厂有限公司、吴江市锦隆喷气织造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恒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吴江市新吴纺织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苏州汉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融资融券账户)、陆颖栋、唐林才、潘鼎，上述股东持股数总计为243,467,920股。回避表决议案11的关联股东分别为：徐晓军、王亮、陆颖栋、唐林才、潘鼎，上述股东持股数总计为2,110,909股。

此外，会议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5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开展情况报告》《2025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桂敏、李妃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4	2026/6/5	2026/6/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25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4,481,546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4,795,569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29,685,977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640,335.63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方式如下：

1)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9,685,977×0.19)÷134,481,546≈0.183元/股

2)由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83)÷(1+0)=前收盘价格-0.18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4	2026/6/5	2026/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9762688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6-023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方亭路499号威高云行智创园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2,719,1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2,719,1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3.74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3.748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林青女士列席会议；

3、部分公司高管、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2,039,006	99.7955	672,595	0.2021	7,500	0.002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2,317,696	99.8793	398,905	0.1198	2,500	0.0009

3、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2,317,696	99.8793	393,905	0.1183	7,500	0.002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2,039,006	99.7955	672,595	0.2021	7,500	0.0024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2,017,006	99.7889	694,595	0.2087	7,500	0.002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2,017,006	99.7889	694,595	0.2087	7,500	0.0024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95,673	92.6474	672,595	7.1661	17,500	0.1865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984,363	95.7232	398,905	4.2501	2,500	0.0267
3	《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8,984,363	95.7232	393,905	4.1968	7,500	0.0800
5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8,683,673	92.5195	694,595	7.4005	7,500	0.0800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8,683,673	92.5195	694,595	7.4005	7,500	0.0800
7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695,673	92.6474	672,595	7.1661	17,500	0.186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5、议案6、议案7；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威高国际医疗有限公司、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弘阳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君全、王琪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1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217号贵都大酒店会议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335,937,9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10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侯军虎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出席3人；董事泰介海先生(非独立董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28,580,021	99.9797	6,583,200	0.0181	774,718	0.0022

2、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29,784,221	99.9830	5,355,800	0.0147	797,918	0.002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发行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17,374,600	99.9489	17,537,421	0.0482	1,025,918	0.0029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27,488,921	99.9767	7,353,000	0.0202	1,096,018	0.003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29,301,221	99.9817	5,544,900	0.0152	1,091,818	0.00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295,430,850	99.8832	6,583,200	0.1044	774,718	0.0124
2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296,635,050	99.9023	5,355,800	0.0849	797,918	0.0128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发行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6,284,225,429	99.7054	17,537,421	0.2782	1,025,918	0.01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琛、刘宜矗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公司6610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5,306,6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546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顿珠朗加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5人，董事曾朝斌先生、格桑罗布先生、陈行军先生、徐扬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胡炳芳女士和公司部分高管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以现场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583,431	98.7414	4,319,078	1.1508	404,157	0.107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179,219	98.9002	3,677,580	0.9798	449,867	0.12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548,419	98.7321	3,719,380	0.9910	1,038,867	0.276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确认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911,399	98.5624	4,882,880	1.3010	512,387	0.136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813,119	98.8026	3,870,780	1.0313	622,767	0.166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制定＜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暂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088,299	98.6095	4,747,380	1.2649	470,987	0.125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56,427,219	92.2760	4,319,078	7.0630	404,157	0.6610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57,023,007	93.2503	3,677,580	6.0139	449,867	0.7358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56,392,207	92.2187	3,719,380	6.0823	1,038,867	1.6990
4	关于公司董事确认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5,755,187	91.1770	4,882,880	7.9850	512,387	0.8380
5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56,656,907	92.6516	3,870,780	6.3299	622,767	1.0185
6	关于《公司制定＜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暂行)＞》的议案	55,932,087	91.4663	4,747,380	7.7634	470,987	0.770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与会股东均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会议不存在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

律师：益西达瓦、达瓦曲桑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5,6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7,8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及李丐腾先生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0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858888-839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6,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65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自行发放的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石华辉先生。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0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元。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869117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